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嘉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若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是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於民國112年1月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後因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已於113年9月20日停止戒治釋放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6號案件全卷確認無訛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中，經警於113年1月5日查扣取得如附表所示晶體2包經送鑑定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415號鑑驗書可參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58號卷第28頁），且據被告於警詢所述，扣案2包第二級

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時供其施用之物  
02 （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0075號卷第4頁），堪認上開扣  
03 案物屬被告所持有並與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之違  
04 禁物、第二級毒品，故除了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，剩餘之第  
05 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 
06 燬，至於直接用以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  
07 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  
08 應將之與其內所盛裝之毒品、違禁物視為整體，併依毒品危  
0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  
10 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前揭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  
11 理由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3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黃士祐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
1.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晶體1包（淨重3.0771公克，驗餘淨重3.0301公克）。
2.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晶體1包（淨重0.5005公克，驗餘淨重0.4689公克）。